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011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3日接到公司股东新余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控股的公司，以下简称“天禾广诚”）的通知，天禾广诚于2015年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8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35%。

自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刊登《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及股东新余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22.6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王俊民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1日	18.90	2,090	1.9347
王俊民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2日	18.88	930	0.8609
范秀莲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2日	18.88	2,420	2.2402
天禾广诚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3日	19.61	1,560	1.4441

天禾广诚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3日	19.61	1,238.01	1.1460
天禾广诚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3日	19.61	189.73	0.1756
天禾广诚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3日	19.61	94.86	0.087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禾广诚	47,433,600	4.39	16,607,600	1.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9,79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04%，通过天禾广诚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1.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天禾广诚本次减持公司股份 1,560 万股、1,238.01 万股、189.73 万股、94.86 万股的受让方分别为申萍女士（系王俊民先生的配偶）、杨飞小姐（系范秀莲女士的女儿）、邓翔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天禾广诚 4%的股权）、梁勇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天禾广诚 2%的股权），申萍女士与杨飞小姐系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天禾广诚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由 901,62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6%）减少至 898,78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20%）；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及股东新余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任信息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法律规定予以锁定。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6、公司副总经理邓翔及监事会主席梁勇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任信息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法律规定予以锁定。本次梁勇及邓翔系受让其二人通过天禾广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其二人本次受让天禾广诚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违反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